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编号:ZMHY2022-003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一、项目概述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资格预审方法	3
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
五、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4
六、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七、发布公告媒介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本章附录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1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11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12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3
1.总则	14
2.资格预审文件	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17
6.通知和确认	17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纪律与监督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20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评审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审程序	23
4.评审结果	23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9
3.联合体协议书	31
4.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32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32
表2 财务状况表	33

表3 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融资能力表.....	34
表4 商业信誉表.....	35
5.其他资料.....	36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

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资格预审公告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诚邀有意向的潜在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函【2022】60号

招标文件编号:ZMHY2022-00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表1)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	<p>一、项目概况</p>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郊水厂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6万m³/d,主体工艺为氧化沟工艺,于2009年建成投产运行,并于2014年扩建了超滤系统;原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4万m³/d,主体工艺为MBR膜工艺,于2014年建成投产运行。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对原北郊水厂工程实施提标改造,本项目设计规模8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一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为4.5万m³/d,主工艺为AAOAO(前好氧池加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鼓风机房、新建碳源投加间与消防泵房、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源臭氧发生间、变配电间改造,共计6个单体。</p> <p>(2)二期工程改造后设计规模3.5万m³/d,主工艺为AAO(好氧加填料)+MBR膜池+臭氧催化氧化。改造主要内容为:生化池改造、新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新建空气</p>	25605.70

		<p>源臭氧发生间、新建变配电间、一体化泵站，共计 5 个单体。</p> <p>2、社会资本方PPP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605.7万元，其中存量资产为12057.82万元，提标改造工程为12352.8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42.11万元，流动资金为952.97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p> <p>3、运营内容：</p> <p>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所有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相关工程的运营、维护及项目的经营管理。</p> <p>4、建设地点、建设工期</p> <p>建设地点：位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院内。</p> <p>建设工期：1年（2022年）。</p> <p>5、合作期限、回报机制、股权比例</p> <p>合作期限：30年，包括：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p> <p>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从运营期开始，运营期每年度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p> <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出资人代表、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5%：95%。</p> <p>二、采购范围</p> <p>1、本次采购范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p> <p>2、改建运营移交（ROT）的运作方式，是指政府将本项目存量资产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p> <p>3、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拟定为20%。</p>	
--	--	---	--

表 2.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	656	340	253	74	60	8.0
设计出水	20	4.0	5.0	10（12）	1.0（1.5）	0.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2、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2) 最近三年度（自然年）须为盈利状态，应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或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自然年）的，应提供近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投融资能力

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证明，同时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授信证明或融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

4、商业信誉

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商业信誉；

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下拉选项中选择“贪污贿赂”，然后在搜索栏中输入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截图）；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申请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5、对社会资本方资质和能力要求：

5.1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均可）

6、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允许母公司与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

6.2 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一方满足即可。

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及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请于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A座1712室购买招标文件；邮箱：409372516@qq.com）经初审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资格预审文件发放登记表》，并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发送到申请人指定邮箱。

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名称、报名期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信息）；

（2）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3、自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资格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资格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五、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1日上午9:30时前。

递交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如有补充通知，请随时关注以上网站。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常瑞宏

电话：13789578854

招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

联系人：高劲松

电话：13354775277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 联系人：高劲松 电话：133547752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 联系人：常瑞宏 电话：13789578854
1.1.4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院内。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的社会资本
1.3.2	合作期	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1.3.3	绩效目标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目标：竣工验收合格。 运营养护目标：满足 PPP 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质：见附录 1 财务状况：见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附录 3 商业信誉：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申请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2019、2020 年度或 2019、2020、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3 份电子文件（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说明	<p>招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p> <p>招标人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16 楼。</p> <p>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 202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申请人全称：_____。</p> <p>申请人的地址：_____。</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 1 名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
5.2	资格评审办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电话：04778108787
9.4	补充内容	/

本章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2) 最近三年度（自然年）须为盈利状态，应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度或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自然年）的，应提供近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证明，同时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授信证明或融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商业信誉；

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下拉选项中选择“贪污贿赂”，然后在搜索栏中输入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申请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1、对社会资本方资质和能力要求：

1.1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均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母公司与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

2.2 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一方满足即可。

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2.4 联合体牵头人，除联合体协议签署外，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投标等事宜。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采用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解决资金筹措。

1.3 招标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附录 1-附录 5。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4)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为中央企业，需附集团总部出具同意投标该 PPP 项目的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证明材料。

3.2.4“财务状况表”后应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3.2.5“近年承担的项目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密封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密封章。封套上标明“电子版”及“证明材料原件”

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办法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招标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6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8	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3 份电子文件(U 盘)
		1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2	申请人需提供（2018、2019、2020 年度或 2019、2020、2021 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每年经营状况均为盈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3	申请人需提供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满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4	申请人需提供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满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5	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6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7	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证明，同时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授信证明或融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8	<p>(1) 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下拉选项中选择“贪污贿赂”，然后在搜索栏中输入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截图）；（2）申请人须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证明材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p>
		9	<p>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均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p>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并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4.2 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 招标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 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申请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公章）

年月日

目录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 表 2 财务状况表
 - 表 3 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融资能力表
 - 表 4 商业信誉表
- 5.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4、若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牵头人出具。

3.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竞争性磋商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的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企业资质副本（全本）、企业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以上资料以 2022 年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货币资金	万元			
2.应收账款	万元			
3.预付账款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万元			
5.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短期借款	万元			
2.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5.流动比率	%			
6.资产负债率	%			
7.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2018、2019、2020 年度或 2019、2020、2021 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后面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融资能力表

申请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货币资金证明，同时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授信证明或融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或共同满足均可）。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 商业信誉表

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商业信誉。

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下拉选项中选择“贪污贿赂”，然后在搜索栏中输入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5.1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签字：

年月日

5.2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满足）

注：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5.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满足）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5.4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

资格资信证明

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满足均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附复印件）

5.5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6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2、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